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签证类型:	**短期申根签证**（申根区域停留不超过 90 天）
旅行目的:	**从事科技工作（科学家、研究人员或高校老师）的配偶和子女**

特别提示：
1. 申请**赴法从事科技工作短期签证**，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配偶**陪同前往**需要提供结婚证。子女**陪同前往**需要提供子女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出生医学证明公证。 2.**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在审核签证申请的过程中，法国驻华使领馆有可能要求申请者提供清单以外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提交以下材料清单的所有材料，不能作为获发签证的保证，敬请知悉。**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描述
I. 基本材料	
1	**一张白底彩色近照（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为 3.5 厘米 x 4.5 厘米，正面免冠，嘴巴合拢。详细照片标准，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 签证受理中心提供自助照相服务，请参阅中心网站“增值服务”栏。
2	**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1. 表格模版：可在中心官网“下载表格“处下载。 • 法国本土：下载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表 • 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下载法国海外省或海外领地(DROM-CTOM)签证申请表。 **2. 语言：**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 3. **签名：** **3.1** 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3.2 2 处签名：表格**尾页最后一栏**处，均需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 3.3 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 申请表必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建议父母双方同时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母亲”/“监护人”。用英文或法文标注。
3	**科技研究接待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这份材料须由法国接待机构签字和盖章，注明在法国停留的时限和目的。 如无法提供原件，请准备两份复印件。
4	**从中国出发、往返法国的交通订单，复印件** 1. 如果订单语言为中文，须用英文或法文翻译关键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字母或拼音）、始发地、目的地、出发及到达日期等。

	2. 除法国外，如果还将访问其他国家，请提供能充分证明法国为主要目的国的材料。 **相应的交通工具订单及行程相关证明文件**：中国与另一访问国的往返交通订单、另一国与法国之间的机票、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订单，申根区全程酒店订单（**如果法国不是第一入境申根国，法国停留夜晚数须多于其他申根国**）、非申根国的签证、邀请、行程、住宿等材料。
5	**医疗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1. 承保地区:** **1.1** 保单应明确标明**适用或覆盖申根国家地区**的字样。只适用法国的保单不合格。 1.2 如果保单中没有显示申根区，承保范围仅在条款中体现，须同时提供证明覆盖申根区字样的条款。中文条款需附英文或法文翻译。 2. **保险期限:** 2.1 **短期申根签证：须覆盖预计在申根区的首次停留时间。**应至少覆盖机票订单往返中国的日期，即从第一次进入申根区（到达第一入境的申根国家）之日起，到离开最后一个申根国家之日为止。 2.2 **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和海外领土集团短期签证：**请购买适用相应的出访地区并覆盖全程时间的医疗保险。 3. **保险额度:** **须涵盖医疗保险和送返费用，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 3 万欧元（约 30 万人民币）。 为方便申请人更便捷地选择符合申根签证相关要求的申根保险，签证受理中心推出由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多种申根保险自助选购平台，供申请人自助选择符合自己出行需要的保险产品。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
6	**护照，原件** 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如需了解有效护照标准，请查阅中心官网“常见问题”板块。 在提交申请之前，请务必检查以下项目。 1. **护照有效期:** **1.1** 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 10 年。 1.2 办理短期签证：护照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申根区日期的 3 个月以上。 1.3 办理更新 1 至 5 年多次入境签证：有效期需超过申请签证日期的 15 个月以上。 1.4 办理 3 个月以上长期签证：有效期需超过预计离开中国日期的 15 个月以上。 2. 护照上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 3. 护照是否有刮痕，划痕或修改的痕迹。 如果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无 2 页空白签证页或护照破损等，应申请延长或更换护照。 4. 如果为旧版护照，请确保护照最后一页已签名。 **护照，复印件** 1.护照前五页（有内容的备注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 2.如您持有旧护照或公务护照，建议您提供这些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或至少提供护照信息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
他人代交的必要材料（如适用） 如果申请者曾在 59 个月内录取过指纹并获得 VIS 标注的签证，可委托他人代交材料。 具体标准可参阅中心官网“常见问题”栏目。	
7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

	如果选择由他人代交签证申请，必须提供。标准委托书模板可在中心官网“下载表格“处下载。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须单独开具，不可共用。 3. 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必须由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注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可委托任意一名成年人陪同未成年人到场提交材料和采集指纹（委托书需同时附上父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请注意: 3.1 监护人请勿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委托书署名须为监护人姓名，被委托人不能代签。 3.2 未满 12 岁未成年人无须录指纹，申请人本人可不到场。 如果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无需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户口等证明亲子关系的材料。
8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
II．支持性材料 请根据申请人国籍、年龄、职业及家庭状况，酌情选择适用的材料。	
配偶：须提供以下第 9、10 材料	
9	**邀请人居留证，复印件（正反面）**
10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子女：须提供以下第 11-13 材料	
11	**成年子女经济不独立证明，原件**
12	**父亲或经济担保人的工作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由其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证明信，需使用单位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由负责人签名，并标明出具日期。 若原件为中文，须提供英文或法文翻译件。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父亲或担保人的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工作地点（目前服务单位所在城市）。 若原件为中文，则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13	**母亲或经济担保人的工作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由其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证明信，需使用单位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由负责人签名，并标明出具日期。 若原件为中文，须提供英文或法文翻译件。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 - 任职单位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任职单位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母亲或担保人的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工作地点（目前服务单位所在城市）。 若原件为中文，则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中国籍未成年子女：须提供以下第 14-15 材料	
14	**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与监护人关系公证原件 （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1. 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申请人必须提供。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2. 流程简介：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涉外公证处办理公证书，之后前往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办认证此公证书。如需了解辖区范围、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细内容, 请咨询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 3. 请注意：作为申请材料递交的所有公证认证书原件均不退还。
15	**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未成年人出行许可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1. 如果未成年人（在签证中心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单独出行或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出行，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2. 流程简介：持中国证明文书原件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涉外公证处办理公证书，之后前往中国外交部、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办认证此公证书。 如需了解辖区范围、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细内容,请咨询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机构。 3. 如果该文件在境外出具，请提供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国的相关政府部门认证过的出行许可证明。 4. 如父母一方无法出具亲属许可（如离异、失踪等），请提供相关官方证明的公证认证书原件或解释信，内含英文/法文翻译件。 5. 请注意：作为签证申请材料递交的公证认证书原件将由使领馆存档，均不退还。
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籍申请者：须提供以下第 16-18 项材料	
16	**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中国居留许可**，此居留许可应在申请者返回中国后仍有效。 如果仅持有中国单次或多次签证，申请者不得申请除“空港过境签证”以外的其他类型签证。
17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监护人关系公证，原件及复印件（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未成年外籍申请者须提供】**
18	**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未成年人出行许可证书，原件（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如果未成年人（在签证中心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单独出行或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出行，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内容：须由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字，许可需明确未成年人在申根国区域逗留期间负责人的身份。
所有国籍的未成年申请者：根据具体情况，须提供以下第 19-20 项材料	
19	**同行人的护照，复印件** 1. 如父母双方（法定监护人）均不与其未成年子女同行：需要提供在申根区域逗留期间的同行人的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如父母双方（法定监护人）与其未成年子女同行并且已有在申根区域逗留期间的有效证件，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0	**同行人此次陪同未成年人逗留申根区域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1. 如父母（法定监护人）与其未成年子女同行且已有在申根区域逗留期间的有效证件，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有效证件/签证信息页复印件。

	2. 以下情况可以不提供同行人逗留申根区域的有效证件： 1) 同行人与未成年人同行且同组递交签证申请。申请必须注册在同一组里并同时递交。 2) 同行人持有的护照在申根区域免签。